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生态环保委办〔2023〕4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 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晋环委办字〔2023〕1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晋城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晋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专项整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执法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3〕5号）要求，依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时间

2023 年 3 月 26 至 7 月 5 日。

二、整治目标

2023 年 4-6 月，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4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平均浓度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以下； SO_2 平均浓度控制在 7 微克/立方米以下； NO_2 平均浓度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CO 平均浓度控制在 1.1 毫克/立方米以下； O_3 平均浓度控制在 21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53 天，同比增加 5 天。通过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推动企事业单位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环境违法行为显著减少，为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三、整治任务

（一）工业源整治任务

1. 开展工业园区专项整治。2023 年 4 月底前，以工业园区空气站建成投运为契机，对巴公工业园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区、南

村铸造园区、马村工业园区、阳城陶瓷工业园区实施专项考核，倒逼工业园区和企业集聚区环境治理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2. 开展钢铁行业提升整治。2023年6月底前，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生态环保委〔2022〕2号）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深度治理，并将相关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泽州县人民政府〕

3. 开展炉窑、锅炉综合整治。2023年3月底前，淘汰5台燃煤烘干炉；2023年4月底前，晋城市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巴公供热站3台35蒸吨燃煤锅炉，晋城市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下村供热站1台40蒸吨燃煤锅炉，共计4台145蒸吨燃煤锅炉完成淘汰取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

4. 开展专项执法。强化工业窑炉和涉VOCs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执法。一是组织开展油品储运销行业专项执法。对全市加油站开展监测执法，重点检查装卸油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动静密封点泄露、加油枪气液比、液阻、密闭性等情况，严厉打击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运行、未按要求开展监测、动静密封点泄露等违法行为；二是持续开展化工行业LDAR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化工行业涉VOCs工序、储罐罐体、储罐附件等动静密封点泄露情况，严厉打击未开展监测、泄露点修复不及时等违法行为；三是开展工

业窑炉行业及锅炉专项监测、执法。对石灰、砖瓦、陶瓷、冶铸行业以及锅炉在线监控安装、联网、运行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除尘、脱硫、脱硝、自动监测设施运行和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依法坚决打击超标排污、偷排偷放、擅自停用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扬尘源整治任务

1. 开展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市区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合格的工地可正常施工，不合格的工地整改复核合格后方可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要百分之百设置围挡并加装喷淋设施；裸露地面土方、散装物料要百分之百苫盖或采取绿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移动洒水、喷雾设备，按照“一机一雾炮”要求配备，土方作业全过程喷雾降尘，百分之百湿法作业，并加大场区洒水保洁力度，确保施工过程中不起尘；进出工地车辆百分之百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渣土物料运输车辆严密苫盖，杜绝沿途抛洒，确保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施工工期三个月以上的工地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颗粒物监测仪并接入监管平台，实现扬尘污染远程监管全覆盖。依法查处“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不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开展施工工地考核和分类管控。全面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制定市区建成区施工工地考核评价标准，细化全市房建、市

政、水利、园林、拆迁等建筑施工工地管控措施，进行“红黑榜”动态考核，公开考核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经考核列入“黑榜”的工地，要停工整改，未经验收不得复工；列入“黄榜”的工地，要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施工；列入“红榜”的工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进行施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开展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按照“总量控制、区域分流、差异管控、错时运输”的原则，严格实施渣土运输“准运证”和“通行证”管理，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与管理部門联网，实现运输轨迹信息共享。加强市区建成区工程运输车辆常态化执法检查，对未采取密闭、苫盖措施的各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渣土车辆严厉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抛洒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推进正规渣土场实施规范化整治，对渣土场实施数字化、视频化监管，实现渣土运输全过程管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开展道路积尘精细化管控。按照“一克一克减，一处一处清”的工作要求，实现市区建成区实现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全覆盖，增加主要交通道路清扫保洁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制定《晋城市市区建成区道路积尘精细化管控实施方案》，开展道路“以克论净”评价考核，利用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车，对市区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和入城道路实施道路积尘考核，有效解决保洁主体不一、标准不一、监管不到位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执行以上扬尘源整治措施。

（三）移动源整治任务

1. 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工作。以此次专项整治攻坚行动为契机，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工作，采取环保部门检测取证，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罚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厉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在有条件的省界路段，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在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增加抽查频次，严厉查处建筑工地作业机械排放超标和冒黑烟问题。推进老旧机械淘汰更新和新能源化，2023年4月1日起，城区全域（含开发区），泽州县北石店镇、巴公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太阳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和更新。城区全域（含开发区），泽州县北石店镇、巴公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大阳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生产运输车辆于2023年5月1日起使用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不包含排灰、排渣及危化品运输车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移动源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严禁使用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规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晋城市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记分制考核办法（试行）》进行监督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用车企业实施绩效降级、挂牌督办，并在市级主要媒体进行通报曝光，确保各用车企业有效落实运输管控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加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溯源。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张鹏飞副市长任组长，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在市生态环境局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梁飞昊兼任，负责大

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重点做好协调调度、督导通报、调度会安排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有关要求，拿出硬措施、狠下真功夫，结合实际对重点任务进行再深化、再细化、再分解，做到定人、定责、定量、定时，靶向攻坚，精准发力，高标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切实提高“气质量”。

（三）加大执法力度。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市场监管、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发挥部门执法和联合执法优势，严厉查处尾气不达标车辆上路行使、施工扬尘污染以及工业企业旁路偷排、擅自停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烟尘无组织排放、超标排污、不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针对企业和第三方监测、运维公司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屡查屡犯、屡教不改的企业和单位，要综合采取挂牌督办、按日计罚、媒体曝光等方式予以严厉打击，切实起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四）严肃追责问责。“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期间，省、市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暗查暗访，对整治攻坚行动推进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将启动约谈问责机制，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五）强化调度考核。“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期间，实

行周调度制度，各县（市、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每周五 18 时前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调度表》（见附件）和工作简报（含典型案例）；6 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请各县（市、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于 3 月 29 日 18 时前报送工作方案和联络人。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按周对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在全市通报。

（六）主动帮扶指导。紧盯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短板弱项，帮扶企业完善治污措施，解决治理难题，提升治理水平和守法意识。实施审慎包容执法，对一般环境问题给予企业适度容错改正空间，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翟云峰 2026823

邮 箱：jcsbjdjk@163.com

附 件：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调度表

附件

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调度表

填报单位： _____ 日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月 ____ 日

| 检查对象数量 | 发现问题数量 | 问题简述 (类别*、简况) | 后续处置 (立行立改/立案处罚) | 处罚金额 (万元) |
|-------------|--------|------------------|---------------------|--------------|
| 工业企业 (个) | 1. | | | |
| | 2. | | | |
| 建筑工地 (个) | 1. | | | |
| | 2. | | | |
| 移动源 (辆) | 1. | | | |
| | 2. | | | |
| 道路 (条/米) | 1. | | | |
| | 2 | | | |

注：本周检查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人次)

*类别包括：工业企业：超标排污 (无组织/有组织)、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其它；
 建筑工地：工地周边未 100%围挡、物料堆放未 100%覆盖、出入车辆未 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未 100%硬化、未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未 100%密闭运输、其它；
 移动源：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沿途抛撒、闯禁行、非道尾气超标排放、非道闯高排放禁烟区、其它；
 道路：路面扬尘、未按要求洒水、其它。